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八十八輯

沈雲龍主編

中國禁烟法令變遷史

于恩德著

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于思德編著

中國禁煙法令變遷史

序言

近世之法治國家，對於社會中違反人道，及有妨社會福利之行爲，莫不明定法令，以厲行防止之。例如現代各國頒行之工廠法保障童工及女工，及美國之禁酒，日本之禁賭，各國之禁烟，皆其實例也。自鴉片輸入中國以來，舉國人士沉溺於其中者，不知凡幾，因之傾家蕩產，身敗名裂者亦不可勝數，百餘年間，吾國民生之多艱，民族之不競，原因雖多，而鴉片之流毒，實爲其重要原因。吾國政府悚於鴉片之害，遂有禁烟法令之頒布，然禁令雖行之有年，而鴉片之毒害，迄未肅清者，必有其相當原因在焉。本文之目的，即擬分析禁烟法令失效之原因，而思有以補救之道也。

凡例

一 本書所述，僅限於中央之禁烟法令，至於地方法令，除引示例證外，暫不列入。

一 本書之責，重述事實，跡其變遷，就法令發生之原因及其推行結果，加以純粹客觀之記載。

一 本書所述，均根據於官府文刊及私人著述之直接材料，其間接材料，亦須與原來事實相符者，方行採用。

一 本書每有徵引均詳註出處，附於每章之後，全書復列參考書目一表，以便閱者之覆按。

一 本書承燕京大學教授許仕廉博士、林東海博士、吳文藻博士及楊開道博士帮忙校正，始克有成。謹誌卷首，聊表謝忱。

中國禁烟法令變遷史目錄

序言

凡例

第一章 緒論 ······

一
二
三
四

一 鴉片之起源 ······

二 鴉片輸入中國之沿革 ······

三 鴉片之毒害 ······

四 中國禁烟立法之發展 ······

第二章 初期禁烟時代之法令（一七二九—一八三〇） ······ 一五—四六

一 清初鴉片之輸入 ······

一五

一 雍正七年及八年之禁烟條例 一五

三 雍正禁烟法令之影響 一七

(甲) 東印度公司之明禁暗運政策 (乙) 奸商之私運 (丙) 官吏縱容私運 (丁) 清廷

之昧於外交關係

四 嘉慶元年禁烟之法令 一一二

(甲) 鴉片輸入之增加 (乙) 鴉片輸入增加之原因 (一) 官吏枉法縱容私運 (二) 英

人吸取華銀以維持貿易均衡

五 嘉慶十八年禁吸食之法令 一五

六 嘉慶二十年查禁鴉片烟章程 一八

七 嘉慶禁烟法令之認真執行 一八

(甲) 搜船問題 (乙) 要求洋船不售鴉片字據問題

八 嘉慶禁烟法令之影響 二三

(甲) 鴉片輸入數量實際之增加 (乙) 鴉片輸入增加之原因 (一) 英人不願捨棄鴉片

貿易之利益 (二) 鴉片交易由黃埔移於林丁洋 (三) 官吏受賄縱容私運

九 道光初年禁烟法令及其施行之影響 三九

十 結論 四一

第三章 嚴厲禁烟時代之法令（一八三〇—一八五八） 四七—八八

一 宣宗決心禁烟之原因及清查來源 四七

（甲）鴉片輸入之激增 （乙）紋銀之流入外洋 （丙）兵士吸食鴉片 （丁）清查來源之令

二 道光十一年之禁烟法例 五〇

（甲）禁種條例 （乙）禁吸條例

三 法令之影響 五四

（甲）林丁洋鴉片貿易之暢盛 （乙）奸民違法私運

四 朝廷大員對於禁烟之意見 五七

（甲）許乃濟等之主弛禁 （乙）御史袁玉麟反對弛禁 （丙）黃爵滋之主禁論 （丁）各

省督撫將軍之主禁論 （戊）林則徐之主禁論 （己）陶澍之主禁論

五 道光十九年之禁烟新例 六五

六 法例之執行

(甲) 認真查辦 (乙) 嚴訓官吏 (丙) 盛京嚴禁 (丁) 嚴禁種植 (戊) 驅逐蓬船

(己) 民間自首

七 新例施行之反響

八 法令之失效

(甲) 奸民之違法偷運 (乙) 鴉片戰爭 (丙) 鴉片輸入之增加

九 結論

第四章 弛禁時代之禁烟法令（一八五八—一九〇六）

一 弛禁前之概況

(甲) 英人要求弛禁之努力 (乙) 中國抽釐之議

二 洋藥抽釐之議定

三 鴉片弛禁後之新法律

(甲) 洋藥經售之條例及禁官之例 (乙) 同治元年改訂禁開烟館條例 (丙) 禁種罂粟

九一
九二

之條例

四 洋土藥抽稅釐之沿革	九六
(甲)洋藥稅釐 (乙)土藥稅釐	一〇五
五 驰禁時期中之禁烟運動	一〇八
六 結論	
第五章 復興時代之禁烟法令（一九〇六—一九二六）——一三一一七六	
甲篇 清末之禁烟法令	
一 鴉片之毒況	一一三
(甲)土藥產銷數目 (乙)洋藥運銷數目 (丙)吸食之概況	
二 禁烟復興之原因	一一五
(甲)社會輿論之勃興 (乙)禁烟運動之復興 (丙)宣教士之禁烟運動 (丁)中英 禁烟交涉 (戊)萬國禁烟大會	
三 清末禁烟法令之復興	一二四

(甲)政務處禁烟章程十條 (乙)民政部會訂稽核禁烟章程 (丙)禁烟查驗章程

(丁)禁烟議敘議處章程 (戊)購烟執照及管理售賣膏土章程 (己)宣統禁

烟條例 (庚)新刑律 (辛)嗎啡治罪條例

四 法令之執行 一三八

(甲)籌抵稅收 (乙)縮減禁種期限 (丙)嚴禁吸食 (丁)封閉鴉片烟館 (戊)外

人之測驗

乙篇 民國初年之禁烟法令

一 革命軍興後禁烟法令之廢弛 一四九

二 民國政府積極禁烟之原因 一四九

(甲)中英禁烟條約之束縛 (乙)國際禁烟會議 (丙)國內拒毒運動之組織

三 民國初年之禁烟法令 一五一

(甲)禁烟命令 (乙)禁烟之法規 (一)暫行新刑律鴉片烟罪 (二)參議院提議實

行禁烟法 (三)關於禁吸之法規 (四)關於禁售之法令 (五)禁種罂粟條例

(六)查禁嗎啡 (七)禁烟獎懲條例 (八)禁烟機關與烟案之審理

四 法令之執行 一六〇

(甲) 各省禁烟之實施 (乙) 實行禁運洋藥

五 禁烟法令之影響 一六四

六 結論 一六五

第六章 國民政府時代之禁烟法令 一七七—二二六

一 鴉片之復活 一七七

(甲) 種植概況 (乙) 售吸概況 (丙) 販運概況

二 國內外拒毒運動之興起 一八三

(甲) 國內拒毒運動之興起 (一) 萬國拒土會之設立 (二) 中華基督教協進會之拒
毒委員會 (三) 中華國民拒毒會 (四) 民衆之拒毒運動 (五) 孫總理之拒毒

遺訓 (乙) 日內瓦國際鴉片會議

三 國民政府財政部之禁烟條例 一九〇

(甲) 禁烟條例三種 (乙) 禁烟行政條例十種

四 國民政府刑法.....	一九八
五 禁烟委員會成立後之禁烟條例.....	二〇〇
六 全國禁烟會議後之法令.....	二〇五
(甲)禁烟法例 (乙)查驗條例 (丙)戒烟局所 (丁)禁烟獎懲條例	
七 禁烟法令之執行.....	二二五
八 結論.....	二二八
第七章 結論.....	二二七—二三〇
一 禁烟法律之進步.....	二二七
(甲)禁運 (乙)禁售 (丙)禁種 (丁)禁吸 (戊)禁製 (己)查禁嗎啡毒品之條例	二三四
二 禁烟法令之實施.....	二三八
三 禁烟法令與禁烟政策.....	二三四
四 禁烟法令與禁烟運動.....	二四一
五 禁烟法令之障礙.....	二四四

(甲) 外交問題 (乙) 內政問題 (丙) 社會問題

參考書目

二五一一五六

附錄

禁烟條例

- | | |
|------------------|-----|
| 一 查禁鴉片烟章程三十九條 | 一五七 |
| 二 中英禁烟條約 | 一五九 |
| 三 政務處大臣奏籌擬禁烟章程 | 一六一 |
| 四 民政度支兩部會訂稽核禁烟章程 | 一六三 |
| 五 禁烟大臣奏禁烟查驗章程 | 一六六 |
| 六 繼擬嚴定禁烟查驗章程十條 | 一六七 |
| 七 民政部發給購烟執照章程 | 一六八 |
| 八 民政部等據內賣管土章程 | 一七〇 |

九 署總稅務司申呈禁運莫啡鴉章程	一一七一
十 參議院提議實行禁烟法案	一一七二
十一 嘴咗治罪條例	一一七三
十二 禁種罂粟條例	一一七四
十三 烟案罰金及賭案沒收錢財充賞辦法	一一七四
十四 賽察禁烟處章程	一一七五
十五 陝西全省戒烟章程	一一七六
十六 四川省禁烟施行細則	一一七七
十七 四川模範戒烟所章程	一一八一
十八 國民政府財政部禁烟暫行章程	一一八四
十九 國民政府修正禁烟條例一	一一八五
二十 國民政府修正禁烟條例二	一一八六
二一 財政部徵收戒烟藥料特稅章程	一一八八
二二 財政部戒烟藥料印花領用章程	一一八九

二三 戒烟藥料護運章程	一九一
二四 各省檢查煙苗局章程	一九一
二五 皖北檢查烟苗局辦事規則	一九二
二六 皖北檢查烟苗各縣分局辦事規則	一九四
二七 禁烟官吏獎懲條例	一九六
二八 國民政府財政部修正禁烟緝私充獎規則	一九七
二九 審理烟案簡易程序	一九八
三十 禁烟藥料專運所組織規程	一九九
三一 全國禁烟會議組織條例	二九九
三二 禁烟委員會組織法	三〇〇
三三 國民政府頒行中華民國刑法	三〇一
三四 禁烟法施行條例	三〇二
三五 調查公務員簡則	三〇四
三六 公務員禁烟考成條例	三〇五

三七 禁烟法	三〇七
三八 禁烟法施行規則	三〇八
三九 縣長履勘烟苗章程	三一〇
四十 禁烟考績條例	三一一
四一 公務員調驗規則	三一三
四二 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三一四
四三 二成戒烟經費支銷辦法	三一六
四四 醫院兼理戒烟事宜簡則	三一七
四五 中央及各省市調驗所規程	三一八
四六 市縣立戒烟所章程	三一八
四七 審議告發文件簡章	三一九
四八 檢查郵件私遞麻醉藥品辦法	三一九
四九 各地水陸公安機關考查烟犯辦法	三二〇
五十 禁烟罰金充獎規則	三二一

五一 禁烟紀念日紀念辦法	三二二
五二 江蘇省禁煙實施細則	三三三
五三 江蘇省政府調驗公務員吸食鴉片實施細則	三一三
五四 浙江肅清毒品暫行條例	三四四
五五 浙江省栽種罂粟地畝充公辦法	三一五
五六 福建省禁烟辦法	三二五
五七 福建省政府禁烟委員會組織大綱	三二六
五八 河南全省禁烟處戒烟所戒烟規則	三一七
附表一 一八〇〇—一八二一鴉片輸入數量	三二八
附表二 一八二一—一八三九鴉片輸入數量	三二九
附表三 一八四〇—一八六〇鴉片輸入數量	三三〇
附表四 歷年中國鴉片進口價值統計表	三三一
附表五 光緒三十一年至三十三年行銷土藥數目表	三三二
附表六 光緒三十一年至三十三年行銷洋藥數目表	三三三

中國禁烟法令變遷史

第一章 緒論

一 鴉片之起源

鴉片 (Opium) 乃由罂粟花菓中之汁液所製成。罂粟花雖係現在世界中極普遍之一種植物，而其原來之產地已不可考。大約係產於歐洲南部與亞洲西部(一)。因希臘與羅馬之詩人如荷馬 (Homer) 惠爾吉利 (Virgil) 等常有詠罂粟花之詩句(二)。不特此也，希臘人更首先發見罂粟花之藥性。當紀元前五世紀時，醫藥之祖師希臘人都保克拉底斯 (Hippocrates) 發明罂粟菓汁之性質及其用途，謂罂粟汁能醫治病癆，而將之歸入藥品(三)。又當紀元前四世紀時，希臘哲學家兼植物學家喬弗拉斯多 (Theophrastus) 復知白罂粟花全體中提取汁液。至紀元前一世紀時，希臘之著述家迪奧斯哥萊底斯 (Dioscorides) 則將白罂粟花全體中所取出之汁液與白罂粟菓中所取出之汁液，更加以分別(四)。由上所述，

可知古時希臘人對於鴉片已有相當之認識。

自第一世紀以後亞拉伯商人漸將鴉片輸入於波斯印度及東印度羣島等地方。但當第一世紀與第十二世紀之間，商業上所用之鴉片，乃產自小亞細亞者（五）。第十一世紀時信奉回教之亞拉伯人、波斯人、土耳其人，復據支配印度之權。因此印度鴉片亦甚為流行，而鴉片在印度遂得有深固之根基。自一四九七年 *Masco de Guma* 通過好望角之後，歐洲人（如葡萄牙商人與冒險家）多到東方來，見多數波斯人、印度人用鴉片，並見鴉片由印度、波斯、埃及等產地輸入東方，而獲大利，於是彼等亦從事於鴉片貿易（六）。

二 鴉片輸入中國之沿革

至於鴉片輸入中國約始於第七世紀之際。蓋當第七世紀時即唐有天下之後，按史籍所載，亞拉伯人航海來中國，至廣州、揚州、泉州等處通商。如唐書《西域傳》載云：「永徽二年（西歷六五一年）大食王敵密莫末膩始遣使者朝貢，開元初復遣使獻馬鈔帶」（七）。因朝貢之便，貿易亦隨之而興。其貿易最盛之地則為廣州、揚州，廣州所聚居之亞拉伯人至成蕃坊（八）。至於揚州商業之盛，就唐書所稱「揚州大徵外商，大食波斯賈胡死者數千人」（九）一事，即可想見矣。亞拉伯人（即大食人）既與中國通商貿易，罂粟種子或即於此時由亞拉伯商人帶入中國，因在唐時中國人之作品中，即有提及罂粟花者。開元時（紀元七一

四一七四一）陳藏器於本草拾遺中述寄陽子之言曰：

陳藏器曰：寄陽子云：罂粟花有四葉，紅白色，上有淺紅暈，其疊形如鷗頭滴，中有細米（十）。

又唐文宗時（紀元八二七—八四〇）進士雍陶西歸出斜谷詩有云：

行過徵樓出塞斜，歷盡平川直到家。萬里客愁今日散，馬嘶初見米叢花。（即罂粟花之別名）（十一）。

由上所述，可知唐時中國便有罂粟花之種植，其種子大約由亞拉伯商人之輸入，或由中國往亞拉伯貿易之商人攜回，因此時以前中國並未知有罂粟花。及至宋時中國書籍中關於罂粟花可充藥品之記載，及詠罂粟花之詩文更多。罂粟可充藥品之知識，大約亦從大食人得來。宋劉翰開寶本草載：

罂粟子一名米穀子，一名御米，其米主治丹石發熱不下飲食，和竹鹽煮作粥食極美（十二）。

宋蘇軾（紀元一〇五一年時在世）詩云：

道人數飲雞蘇水，童子誦煎罂粟湯（十三）。

宋蘇軾（與蘇軾同時）種藥苗詩有云：

築室城西中有園，書衙戶之條，松竹扶疏，枝葉開闊，以織幕躋。時大告不，罂粟可儲，器小如罂，粟細如粟，與菱皆種，與稻皆熟，苗堪春采，實比秋穀。研爲半乳，烹爲佛粥。老人氣衰，飲食無幾，食肉不消，食菜寡味。柳鍾石鉢，煎以蜜水，便口利喉，調肺養胃。三年杜門，莫適往還，幽人衲履，相對忘言。飲之一杯，失笑欣然。我來潁川，如遊廬山（十四）。

又宋仁宗時（一〇五一年）蘇頌所撰之圖經本草中有云：

罂粟花處有之人多以爲飾，花有紅白二種，微腥氣，其實形如瓶子，有米粒極細。圃人隔年播地，九月布子，涉冬至春始生，苗極繁茂，不爾則不生，生亦不茂，俟瓶焦黃乃采之。（十五）

宋徽宗政和中醫官通直郎寇宗奭所撰之謨本草衍義中云：

其花亦有千葉者，一樹凡數千萬粒，大小如蓮子而色白，其米性寒，多食利二便，動膀胱氣，服石人研此水煮，加鹽作湯飲甚宜。（十六）

與寇宗奭同時之謝邁，又有詠罂粟花七言絕句二首，其中亦稱道罂粟花之醫藥功用：

鉛青細細點花梢，道是春深雪未消。一斛千臺蕩玉粟，東風吹作米長腰。茱粒齊圓剖粟子，作湯和蜜味尤宜。中年強飯却丹石，安用咄嗟成淖穉。（十七）

此外如宋楊士瀛之直指方，王璆之百一選方，王頤之易簡方，金劉河間之宣明方，元危亦林之得效方，以及元李杲與朱震亨皆以罂粟爲治病良藥。（十八）

由上所述，可知中國人當宋金元時對於罂粟之醫藥功用甚爲重視。但在明朝以前中國書籍中並無鴉片名稱，亦未載鴉片之製法，可知當時中國栽種罂粟之意，不過視爲供賞玩之花，及作治病用之藥劑而已。直至明成化時，於王應氏所著之醫林集要中，始有製造鴉片方法及鴉片性質之記載，其文云：

阿芙蓉是天方國種紅瞿粟花，不令水淹頭，七八月花謝後，刺青皮取之者。又云鴉片治久病不止，瞿粟花花即結殼後三五日午後於殼上用大針刺開外而青皮十餘處，次日早津出以竹刀刮在磁器內陰乾，每用小豆大一粒，空心溫水化下，忌葱蒜薑水，如熱湯以蜜水解之（十九）。

按明史王璽列傳（三十）所載，王氏曾鎮守甘肅二十餘年，時與回教人接觸，故對於回教人之物產醫術習俗甚詳，其後李挺與李時珍二人對於鴉片之製法，亦均加以說明，李挺氏所著之醫學入門中有云：鴉片一名阿芙蓉，即瞿粟花未開時，用竹針刺十數孔，其津自出，次日以竹刀刮在磁器內，待積取多了以紙封固，曬二七日，即成鴉片矣，性急可多用（二十一）。

又李時珍於本草綱目中載瞿粟花及由瞿粟製鴉片之方法如下：

瞿粟秋種冬生，嫩芽作蔬食甚佳，葉如白芷，三四月抽莖結青苞，花開則苞脫，花凡四瓣大如仰蓮，瞿在花中，瞿蕊裹之，花開三日即謝，而瞿在莖頭，長一二寸，大如馬兜鈴上有蓋，下有蒂，宛然如酒甌，中有白米極細，可煮粥和飯食，水研漿，同綠豆粉作膚食尤佳，亦可取油，其殼入藥甚多，而本草不載，乃知古人不用之也。江東人呼千葉者為麗春花，或謂是瞿粟別種，蓋亦不然，其花變態本自不同，有白者、紅者、紫者、粉紅者、杏黃者、半紅者、半白者，艷麗可愛，故曰麗春，又曰葵牡丹，曰錦被花，詳見遊蜜齋花譜，其米治瘧疾潤燥，又云：

阿芙蓉俗作鴉片，名義未詳，或云阿方音釋我也，以其花色似芙蓉而得此名，阿芙蓉前代罕聞，近方有用者，云是瞿粟花之津液也，瞿粟結青苞時，午後以大針刺其外面青皮，勿損裏面硬皮或三五處，次日津出以竹刀刮收入瓷器陰乾用之，故今世者猶有

鴉片在內氣味駁雜溫寒毒治瘧疾脫肛不止能醒丈夫精氣俗人房中術用之京師售一粒金丹云治通俗百病皆方伎家之術耳

(二十二)

據上所述可知自明朝以來中國便知製鴉片之方法。但國內並無自製之鴉片，國內所種罂粟，仍為供賞玩或作藥劑之用。故明時詩人仍多詠罂粟花之詩文，或將之列入花譜之中，如楊萬里之詠米囊花，吳幼時之詠罂粟花，王世懋花疏，高濂草花譜等類（二十三）可見罂粟花為當時人所重視之花，毫無種植罂粟以製鴉片之證據。故自明朝以後國人雖已知製造鴉片之方法，而國內並無自製之鴉片。因明史中曾有外國朝貢者進獻鴉片之記載。俞正燮癸巳類稿鴉片烟事迹有云：

十四驛館同文堂外國來文八封有譯出邇邇國來文云那侃箇麻金葉表文，臺灣坤大通事兼頭目到廣東布政使司給文，赴北京叩頭皇帝乞討紅紗二十四緞紗三十四紅羅三十四青羅三十四那侃進皇帝蘇木二千斤樹香二千斤馬齒三百斤鴉片二百斤進皇居蘇木一千斤樹香一千斤馬齒一百斤（二十四）

又明史列國傳中（二十五）載各國貢物內，罂羅瓜哇榜葛刺三國俱貢有烏香，烏香即鴉片繙文。而鴉片列入貢品，即因鴉片為一種藥品。鴉片既為外國之貢物，足證彼時中國尚無自製之鴉片。當時中國所用鴉片大約均自外國輸入者。但外人自何時始將鴉片輸入中國，現已不可確定。據葡萄牙人巴耳波撒（Barreto Barbosa）於一五二六年之記事中，曾謂當時廣州麻六甲之間已有鴉片貿易（二十六）。又明徐伯

鄭譯精雋云『成化癸卯（一四八三年）令中貴收賣鴉片，其價與黃金等，其國自名合浦融』（二十七）。是成化時國內已有貨賣鴉片者，但由「其價與黃金等」一語而推考，可知成化時雖有貨賣鴉片者，亦必不甚多。故萬歷時李時珍本草綱目中有「鴉片前代罕聞近代方有用者」之語。及至萬歷十七年貨物抽稅則例定鴉片每十斤稅銀三錢，至萬歷四十三年貨物抽稅現行則例定鴉片每十斤稅銀一錢七分二厘（三十八）。因鴉片既准納稅輸入，故流入中國者漸多，致使中國社會受莫大之害，而無以自拔矣。

三 鴉片之毒害

鴉片之中因含有嗎啡毒質，故其貽害於身體甚大。據醫學博士戈紹龍之言曰：

凡吸食鴉片已經成癮者，若突然停止吸食，則一二日內發生肉體精神之障礙，肉體之障礙則為視力不調、欠伸、噴嚏、嘔吐、下痢、出汗不止、戰慄、異常感覺、筋肉痙攣、神經痛及遺精等。自精神上之障礙言，則不可形容之種種恐怖、不安、昏亂皆依次發生，且失去精神工作之能力，甚至譖言忘語、哭笑無常，能有見神見鬼之種種行狀，一切遼人動作皆可發見（二十九）。

故吸食鴉片之人，一經成癮之後，便不能擺脫。結果身體衰弱，智能低劣，直至死而後已。然吸食鴉片，不僅有害於個人之身體，同時亦為害於社會國家。據經濟學家馬寅初博士之言曰：『吸煙之人，不僅其個人受害，因其不治生產，則家族生計亦受影響。因其身體孱弱，則嗣續子孫亦難強壯，此影響民族經濟民族健

全甚鉅，而應禁止也』（三十）又據禁烟委員會主席張之江先生之言曰：『假使凡百不良均盡破壞，僅僅獨餘鴉片，亦即足以銷沉國民之志氣，使無復振作之可能。古人云「愚民百萬謂之無民」，若舉國皆烟民成何景象，直盈途枯骨而已』（三十一）。

此外張君對於鴉片之有害於外交內政經濟社會各項，復有詳盡之陳述，茲特錄之如下：

况我國受烟土之禍害尚不僅此也。鴉片戰爭一役，賠款三千一百萬金，割讓海南要扼之香港，開放沿海之工商埠等，國門訂立不平等條約之惡例，一蹶不振，形成今日次殖民地之地位。此鴉片禍延於外交者。一、帝國主義隨鴉片之惡勢力侵入我國後，又利用軍閥以達其巧取豪奪之野心，於是先有袁氏之帝制自爲，後有武人之植兵自衛，飼無取出，仰給於鴉片利害衝突，取決於干戈。十餘年來戰亂頻仍，民不聊生，根本動搖。此又鴉片禍延於內政者。二、我國地大物博，農耕豐厚，原無仰屋之嗟，不幸競種烟苗之後，良田盡植毒卉，幾饑迭見，民食爲艱，苛徵暴斂，迫之走險，生產落後，經濟恐慌，此又鴉片禍延於經濟者。三、烟土過剩，吸者轉盛，家傾產盡，無所不爲，盜匪奸宄，緣之而生，社會之組織分子既不穩健，閭閻之安寧離期，此又鴉片禍延於社會者。四、至於國眷因之日辱，民族因之日衰，更無待言矣。（三十二）

總上所述，可見鴉片之爲害於社會國家者甚大，而不能不亟爲嚴禁也。

四 中國之禁烟立法之發展

中國之禁烟立法始於何時，已難確考。依中國史籍所載，中國最早之禁烟法令，其現得而考者，爲雍正七年（一七二九）之禁烟法例。自此之後，因鴉片之毒害，蔓延漸廣，而法令之頒佈亦隨之而繁密。迄至最近，鴉片之流毒已深，法律之運用，尤爲切要。故欲瞭解中國之禁烟問題，不可不知禁烟立法之新發展。查自

雍正七年迄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其間立法之發展，可分爲五個時期：

(一) 自雍正七年至道光十年（一八三〇）爲初期。當此時期中，鴉片完全來自外洋，並無內地種植者，如有亦爲數甚少。故雍正七年之定例，僅及興販及開設烟館者。關於吸食者並無明文規定。蓋吸食之人並不甚多。嘉慶十八年（一八一三）始定嚴禁吸食之條例。但因一般人多未能注意及之，故法令之效力甚小。

(二) 自道光十年迄咸豐八年（一八五八）爲第二時期。當此時期鴉片輸入之數量既鉅，吸食之人數亦多，故道光十一年（一八三一）定嚴禁吸食之條例，同時，因內地種植者亦漸盛，故又定嚴禁栽種罂粟之罰例。然法令雖嚴，但因外人之私運及中國官吏與奸商之狼狽違法營私，故鴉片之流毒反益甚。道光十九年（一八三九）再將法律加嚴，對於販運吸食種植者均擬處死刑，限以一年六個月爲試戒之期。惜因中英戰爭之影響，致此時期之法令，未能認真執行。

(三) 自咸豐八年迄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爲第三時期。此時期因鴉片既經弛禁，實無法令

之可言。雖當時朝廷仍有禁官而不禁民之條例，然其不能實行也明矣。

(四)自光緒三十二年迄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為第四時期。光緒三十二年清廷因鑒於鴉片爲害之鉅，遂銳意禁烟。唯當時因鴉片流毒已深，不能驟行立卽完全禁絕，故採用逐漸禁絕政策，首訂禁烟辦法十條，規定種吸售之逐漸遞減辦法。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又明定禁烟稽核章程，以查各屬之禁烟認真與否。同時並委派禁烟大臣設調驗所，定調驗官吏之吸食辦法十條，以促官吏之實行戒吸。嗣見官吏之仍多欺飾，故於宣統三年（一九一二）又將調驗辦法加嚴。同時朝廷雖有各種禁烟章程，然如何懲罰尚無明文規定，故宣統三年又定禁烟條例。因當時清政府之認真禁烟，故頗收成效，各省均能一律禁種。宣統三年英人因奉天吉林黑龍江四川山西五省完全禁絕，故依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所定之中英禁烟條約，英人允禁之。印藥運入該五省，此可爲當時施行禁烟法令已著成效之明證矣。民國初年廢續示禁，並行「立卽完全禁絕」政策，於民國元年（一九一二）三月頒行暫行新刑律，於民國三年（一九一四）定禁種罂粟及嚴禁嗎啡條例。當時政府因束於外交關係，及社會之輿論，尚能認真施禁。故民國六年（一九一七）印藥完全停運，然自此之後，因軍閥之專橫，鴉片遂又復活矣。

(五)民國十五年迄今爲第五時期。而此時期中初因國民政府施行「寔禁於徵」政策，另定禁烟條例，實行抽稅，反令民國初年代表完全禁絕政策之現行新刑律等於具文，殊爲可嘆。嗣因國民之反對，故

於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九月取消前所頒行之禁烟條例，於九月另頒禁烟法施行條例，並於十一月一日至十日舉行全國禁烟會議，議決實施禁烟方案四十四件。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七月並重定禁烟法，加重禁烟刑罰，以期完全禁絕鴉片之毒害。同時為促進禁烟實行起見，又先後定禁烟考績條例，公務員調驗規則，縣長履勘烟苗章程，禁烟罰金充獎規則等條例。

綜上所述，政府現行之各種禁烟法律，其組織似甚完備，但鴉片能否從此戒除，實尚有待於相當之努力也。

- 一 大英百科全書（第十一版）卷二十頁一三〇。
- 二 阿片事項調查書頁五。
- 三 阿片事項調查書頁五。
- 四 大英百科全書卷三十頁一三〇。
- 五 全上卷二十頁一三〇。
- 六 悅提著鴉片問題頁一五一。
- 七 中國國際貿易史頁二十引唐書西域傳。
- 八 全上頁三十引全唐文。

- 九 全上頁二十，引新唐書田神功傳。
- 十 本草綱目卷二三頁二，又古今圖書集成博物編草木典第一百二十二卷，鴉粟部鴉政之五。
- 十一 全上頁政之六。
- 十二 本草綱目卷二三頁二。
- 十三 繩迴炎鴉片問題頁二。
- 十四 繩書集成鴉粟部鴉政之六。
- 十五 本草綱目卷二三頁二。
- 十六 全上。
- 十七 圖書集成鴉粟部鴉政之六。
- 十八 本草綱目卷二三頁二一至二三。
- 十九 阿片專項調查書頁十二。
- 二十 全上頁十三。
- 二十一 全上頁十四。
- 二十二 本草綱目卷二三頁二二至二三。
- 二十三 圖書集成鴉粟部。

二四 余正燮樊已類稿卷十四，頁十四。

二五 明史列傳邊陲爪哇榜葛刺三國傳內

二六 悅攝著鴉片問題，一五二。

二七 樊已類稿卷十四，頁十四。

二八 鴉片專項調查書頁十二。

二九 大公報民國二十年八月十一日。

三十 禁烟論頁六六。

三一 禁烟公報十二期，頁七三。

三二 禁烟論頁五六。

第二章 初期禁烟時代之法令（一七二九——一八三〇）

一 清初鴉片之輸入

考中國自明萬曆十七年（一五八九）將鴉片列入關稅表中，准其輸入以來，其輸入數量按年逐漸加增，其稅率亦屢次提高。最初鴉片每十斤稅銀二錢，萬曆四十三年（一六一五年）定例鴉片每十斤稅銀一錢七分三厘。迄康熙二十五年（一六八六年）則增至鴉片每斤納稅三分，即每十斤納稅三錢。其後於每擔納稅三兩外，又每包（即每擔）加稅銀二兩四錢五分（一）。雖其稅率逐漸提高，其輸入量並不減少。當雍正七年時已增至二百箱，大約多為葡萄牙人自高牙（Goa）所運來者（二）。但鴉片輸入時雖認之為一種藥材，實際上一般人並不以鴉片作藥材之用，而以之作吸食之用。因自吸食之法由臺灣傳入中國以來，沿閩海之廈門、漳州、泉州一帶，多有吸食之人及開設鴉片烟館者（三）。而輸入之量既增，吸食之人必更加多。

二 雍正七年及八年禁煙條例